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80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80。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35.1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二)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磋商，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育婴堂街 33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6550724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
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p>本项目备案号：SCZC510105801055_20210003，采购预算品目为体育运动辅助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35.11万元。</p>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塑胶地面1(8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塑胶地面2(8mm厚垫PU塑胶面层)、塑胶地面3(13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5.11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除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进行扣除。</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若涉及优先采购范围(若有)的,按磋商文件第9章规定进行优先采购。</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5%向成交人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万-5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万-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亿~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亿~1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亿~5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亿~10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13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3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0.33\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0.33=1.83(万元)</p> <p>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53723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5栋7层709号(中铁西城写字楼)。</p>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3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669981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塑胶地面 1(8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

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2021年12月1日14:00，参加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在14:00前到达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育婴堂街33号学校大门处，过时恕不接待。

12.2 现场考察联系人：孙老师 13880035855。

12.3 供应商现场考察人员不超过2名，均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并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和学校要求进校考察。考察完后应立即离校，不得在学校停留。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再进行相关事宜的通知，请供应商做好考察安排。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内容和其他响应内容。

13.3、资格性响应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3.4、其他响应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7章的规定要求。

17.2、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

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线上磋商。

18.3、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签章代替。

18.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

19.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模块,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

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起即视成交供应商已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

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 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 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 复印件或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 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 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1)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 缴纳的税收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 证明材

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缴纳的社保所属期限应为 2021 年以来的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时以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加盖加盖电子签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加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

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因需要对学校操场进行改造,拟采购改造材料一批并完成相应改造工作。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预估数量
1	塑胶地面1(8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p>★1. 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附件1)。</p> <p>▲2. 塑胶跑道符合 GB/T1771-2007 耐中性盐雾3000h 无起泡、无开裂检测,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塑胶跑道符合 GB/T1741-2007 耐霉菌(桔青霉、黑曲霉等8种霉菌)要求,提供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 “密封底胶”通过 GB/T 1733-1993 的耐水性测试,试验结果为≥30d 环境中无起泡、无开裂、无脱落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注: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p>	3945.26m ²
2	塑胶地面2(8mm厚硅PU塑胶面层)	<p>★1.硅PU塑胶面层材料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附件2)。</p> <p>▲2.硅PU球场成品产品符合 GB/T1771-2007 标准经3000小时盐雾腐蚀后面漆无起泡、无开裂,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密封底胶”通过 GB/T1733-1993 的耐水性测试,试验结果为≥30d 环境中无起泡、无开裂、无脱落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4.硅PU水性面漆2000次漆膜不露底(执行标准:GB/T9756-200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洗刷性测试报告。</p> <p>注: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p>	215.08m ²
3	塑胶地面3(13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p>★1、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附件3)。</p> <p>▲2. 塑胶跑道符合 GB/T1771-2007 耐中性盐雾3000h 无起泡、无开裂检测,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 塑胶跑道符合 GB/T1741-2007 耐霉菌(桔青霉、黑曲霉等8种霉菌)要求,提供带有“CMA”</p>	944.62m ²

	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4. “密封底胶”通过 GB/T 1733-1993 的耐水性测试，试验结果为≥30d 环境中无起泡、无开裂、无脱落等现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注：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	--	--

附件 1： 8mm 厚混合型塑胶面层检测报告要求：

1、提供聚氨酯跑道底胶，面胶达到环保指标（执行标准：GB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b/（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6	游离甲醛/（g/kg）	≤0.50
7	苯/（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9	可溶性铅/（mg/kg）	≤50
10	可溶性镉/（mg/kg）	≤10
11	可溶性铬/（mg/kg）	≤10
12	可溶性汞/（mg/kg）	≤2

2、提供面层、物理、老化、无机填料、气味和环保指标（执行标准：GB 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厚度	球类场地	8mm	
		田径场地	13mm	
2	冲击吸收/（%）	球类场地	20~50	
		田径场地	35~50	
3	垂直变形/（mm）		0.6~3.0	
4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抗滑值/（BPN，20℃）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干测）
			田径场地	≥47（湿测）
5	拉伸强度/（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6	拉断伸长率/（%）		≥40	

7		阻燃性能/ (级)	I
8	耐人工气候老化 (500h后)	拉伸强度/ (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9		拉断伸长率/ (%)	≥40
10	无机填料含量		≤65%
11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1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 / (g/kg)	≤1.0
1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14			≤20 ^c
15		苯并[a]芘/ (mg/kg)	≤1.0
16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17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1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1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20		可溶性铅/ (mg/kg)	≤50
21		可溶性镉/ (mg/kg)	≤10
22		可溶性铬/ (mg/kg)	≤10
23		可溶性汞/ (mg/kg)	≤2
24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5.0
25		甲醛/ (mg/ (m ² ·h))	≤0.4
26		苯/ (mg/ (m ² ·h))	≤0.1
27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28		二硫化碳/ (mg/ (m ² ·h))	≤7.0
29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3、EPDM 颗粒出具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和高聚物含量指标 (执行标准: GB 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指标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2	苯并[a]芘/ (mg/kg)	≤1.0
3	可溶性铅/ (mg/kg)	≤50
4	可溶性镉/ (mg/kg)	≤10
5	可溶性铬/ (mg/kg)	≤10
6	可溶性汞/ (mg/kg)	≤2
7	高聚物含量/ (%)	≥20

附件 2：8mm 硅 PU 塑胶面层检测报告要求

1、硅 PU 液体胶层材料及面漆必须满足新国标标准：GB 36246-2018 标准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6	游离甲醛/ (g/kg)	≤0.50
7	苯/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2. 硅 PU 成品必须满足新标准：GB 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冲击吸收/ (%)	球类场地	20~50
		田径场地	35~50
2	垂直变形/ (mm)		0.6~3.0
3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抗滑值/ (BPN, 20 °C)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 (干测)
		田径场地	≥47 (湿测)
4	拉伸强度/ (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5	拉断伸长率/ (%)		≥40
6	阻燃性能/ (级)		I
7	耐人工气候老化 (500h 后)	拉伸强度/ (MPa)	非渗水型面层 ≥0.5
8		拉断伸长率/ (%)	
9	无机填料含量		≤65%

10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1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 / (g/kg)	≤1.0
12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13			≤20
14		苯并[a]芘/ (mg/kg)	≤1.0
15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16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1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1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19		可溶性铅/ (mg/kg)	≤50
20		可溶性镉/ (mg/kg)	≤10
21		可溶性铬/ (mg/kg)	≤10
22		可溶性汞/ (mg/kg)	≤2
23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24	甲醛/ (mg/ (m ² ·h))		≤0.4
25	苯/ (mg/ (m ² ·h))		≤0.1
2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1.0
27	二硫化碳/ (mg/ (m ² ·h))		≤7.0
28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附件 3： 13mm 厚混合型塑胶面层检测报告要求

1、聚氨酯跑道底胶，面胶达到环保指标（执行标准：GB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6	游离甲醛/ (g/kg)	≤0.50
7	苯/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2、面层厚度、物理、老化、无机填料、气味和环保指标(执行标准:GB 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厚度	球类场地	8mm	
		田径场地	13mm	
2	冲击吸收/ (%)	球类场地	20~50	
		田径场地	35~50	
3	垂直变形/ (mm)		0.6~3.0	
4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80~110 (干测)	
		田径场地	≥47 (湿测)	
5	拉伸强度/ (MPa)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6	拉断伸长率/ (%)		≥40	
7	阻燃性能/ (级)		I	
8	耐人工气候老化 (500h后)	渗水型面层	≥0.4	
		非渗水型面层	≥0.5	
9	拉断伸长率/ (%)		≥40	
10	无机填料含量		≤65%	
11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1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a / (g/kg)	≤1.0	
1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14				≤20 ^c
15		苯并[a]芘/ (mg/kg)		≤1.0
16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1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1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1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20		可溶性铅/ (mg/kg)		≤50
21		可溶性镉/ (mg/kg)		≤10
22		可溶性铬/ (mg/kg)		≤10
23		可溶性汞/ (mg/kg)		≤2

24	有害物质 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 (m ² ·h))	≤5.0
25		甲醛 / (mg / (m ² ·h))	≤0.4
26		苯 / (mg / (m ² ·h))	≤0.1
27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mg / (m ² ·h))	≤1.0
28		二硫化碳 / (mg / (m ² ·h))	≤7.0
29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3、EPDM 颗粒出具固体原料中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和高聚物含量指标（执行标准：GB 36246-2018）

序号	项目	指标
1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a / (mg/kg)	≤50
2	苯并[a]芘 / (mg/kg)	≤1.0
3	可溶性铅 / (mg/kg)	≤50
4	可溶性镉 / (mg/kg)	≤10
5	可溶性铬 / (mg/kg)	≤10
6	可溶性汞 / (mg/kg)	≤2
7	高聚物含量 / (%)	≥20

★三、政策及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相关规定，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四、实施要求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改造，安装及清洁，项目完工后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做到无安全隐患。

★（二）本项目操场改造包括改造前应拆除跑道原塑胶地面面层、原透水砖、花池及花池内、沙坑及碎石回填，建渣及余方弃置等，改造中涉及乔木移栽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栽；按要求对相应路面进行改造，包括新建设排水沟、新建透水砖地面、新建树池、新建沙坑（包含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与操场改造相关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根据学校操场现状进行方案设计，提供项目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拆除示意图和排水示意图。

★（四）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方案设计进行调整或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五）所有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并由其负责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七）供应商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八）供应商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采购人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五、验收

（一）供应商材料（货物）进校安装（使用）前需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在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材料（货物）的合格检测报告，不一致或不提供视为初验收不合格。

（二）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对于质量有争议时，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由于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限不少于 2 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

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

（二）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维护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护。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或提供解决方案供采购人使用或决策。

（三）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按要求完成全部改造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就项目整体进行全包干，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材料及改造工作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人员防疫费用，税金，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预估数量产生变化而增加费用。

4、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八、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1、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进行取样送检（检测依据为：GB 36246-2018），若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的5%），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并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3、供应商进场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控防疫工作，应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温检测、扫码（出现黄码、红码人员时，黄码、红码人员不得进场，且应主动向采购人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控防疫工作，并做好登记，供应商派驻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所需防疫物资、经费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均可实质性变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内容组成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七）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按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2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20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30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

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 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 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胶地面 1(8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塑胶地面 2(8mm 厚硅 PU 塑胶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塑胶地面 3(13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二、其他响应内容组成材料

（一）报价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塑胶地面1(8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3945.26	m ²			
2	塑胶地面2(8mm厚硅PU塑胶面层)					215.08	m ²			
3	塑胶地面3(13mm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944.62	m ²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货物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实施人员防疫费用,税金,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就项目整体进行全包干,采购人不再因预估数量产生变化而增加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塑胶地面 1(8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2	塑胶地面 2(8mm 厚硅 PU 塑胶面层)		
3	塑胶地面 3(13mm 厚混合型塑胶跑道面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 (法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报价要求		
4	付款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 (法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七)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八)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针对以下内容：

三、政策及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相关规定，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二）本项目操场改造包括改造前应拆除跑道原塑胶地面面层、原透水砖、花池及花池内、沙坑及碎石回填，建渣及余方弃置等，改造中涉及乔木移栽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栽；按要求对相应路面进行改造，包括新建设排水沟、新建透水砖地面、新建树池、新建沙坑（包含沟槽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等与操场改造相关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四）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方案设计进行调整或深化设计，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八）供应商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采购人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质保期限不少于 2 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

八、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1、供应商项目实施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进行取样送检（检测依据为：GB 36246-2018），若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的 5%），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含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并无条件遵从采购人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

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内容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

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发送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注：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4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项要求的（共9项），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45分。 注：佐证材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准（若有）。	技术评审
3	实施方案 8%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团队；②供应商及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③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图；④质量保证方案。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技术评审
4	履约能力 5%	5分	1、2019年1月1日以来（含1日），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存储资源节点同类型产品的合同内容页、资金支付及双方盖章页）及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共同评审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④巡检方案；⑤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技术评审
6	包装 1%	1分	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中涉及包装、快递的货物，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共同评审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1个得0.5分，有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3.无线局域网产品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共同评审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

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一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女子实验中学）操场改造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520210018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供应商材料（货物）进校安装（使用）前需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在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材料（货物）的合格检测报告，不一致或不提供视为初验收不合格。

（2）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对于质量有争议时，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由于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

同约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内容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不少于 2 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

2.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维护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护。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或提供解决方案供采购人使用或决策。

3. 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乙方：（供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